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开始推广，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推广工作顺利结束。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资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已收到的初始销售资金为人民币 27,100,000.00 元。有效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806.50 元。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由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按照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产规模为 27,108,806.50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43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认均严格遵守《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汇



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收到产品对账单，享受我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投资者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如有遗漏，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者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办理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资料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